#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通知书

# 长公民李字2018[1]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你府已于2018年9月27日收悉本人邮寄提交的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材料。收悉材料后，你府又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寄方式通知本人需补正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此可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就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想要保护的法律权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因果)关系，不是行政复议申请权形成的客观要求。

**提出条件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同样不是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必备条件！**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的事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等，只要求材料齐全、表述清楚，不要求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据调查，你府仅依据自行制定的《行政复议办事指南》这一地方性规定，便要求本人提供补正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而依据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原则：在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效力较低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冲突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综上，请你府依法受理本人的复议申请！若不能受理，请提供本人需补正与涉案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所依据的部级以上的具体法律法规名称；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

**特此通知！**